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 字 第 1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人事：一、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5
二、修正「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及「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7
三、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三條條文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8
法制：修正「彰化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辦法。」	10

公告類

衛生：公告終止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林季正醫師)1名。	13
環保：一、修正本府 109 年 1 月 22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90015276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二、事項五、事項六及套繪圖圖例說明。	13
二、公告本縣花壇鄉口庄段 0161(部分)地號、北口段 0711(部分)、0724 地號、長沙段 0176 地號、華南段 0149 地號、鹿港鎮永安段 0768 地號、頂和段 0121 地號、鹿犁段 0611 地號及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156-0003、0156-0007 地號、荊桐段 0574、0911 地號、線東段 0802(部分)地號、磚礮段 0363、0365(部分)、0612(部分)、1198 地號，共計 17 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5
消防：預告訂定「彰化縣舉發違法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23
文化：一、公告「埔心舊館保甲事務所」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27
二、公告「埔鹽大有陳順昌號」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30
三、公告「員林郡高等官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32
教育：一、公告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原欣幼兒園自 109 年 8 月 20 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 1010206263 號）併予註銷。	34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二、公告本府核准本縣私立鵝媽媽幼兒園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34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NGATIYAH 君之本府 107 年 1 月 9 日府勞外字第 1060456051C 號裁處書。	34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ERNI 君之本府 107 年 1 月 9 日府勞外字第 1060456051D 號裁處書。	35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TONG VAN GIANG 君之本府 107 年 05 月 18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52721B 號裁處書。	35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DO VAN PHUC 君之本府 108 年 08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79966D 號裁處書。	35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ABDUL GAFUR 君之本府 108 年 09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80322493D 號裁處書。	36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DIDIK TRIONO 君之本府 108 年 09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80322493E 號裁處書。	36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THAI THI GIAU 君之本府 108 年 2 月 23 日府勞外字第 1080047385A 號裁處書。	37
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THI DEP 君之本府 108 年 2 月 23 日府勞外字第 1080047385B 號裁處書。	37
九、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VAN NAM 君之本府 108 年 2 月 23 日府勞外字第 1080047385C 號裁處書。	38
十、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VUONG QUOC DAT 君之本府 109 年 4 月 29 日府勞外字第 1090127148 號裁處書。	38
十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NURRAHMAD 君之本府 107 年 1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22885F 號裁處書。	38
十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NURHAYATI 君之本府 106 年 3 月 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F 號裁處書。	39
十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MESINAH BT BOIMIN KASERAN 君之本府 108 年 8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72727C 號裁處書。	39
十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CASMURI 君之本府 107 年 1 月 9 日府勞外字第 1060456051B 號裁處書。	40
十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移工 ARIYANI KARYONO 君之本府 108 年 11 月 20 日府勞外字第 1080369760A 號裁處書。	40
十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KHOIRURIDWAN 君之本府 107 年 1 月 9 日府勞外字第 1060456051A 號裁處書。	40
十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RUDIYANTO 君之本府 108 年 8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72727B 號裁處書。	41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十八、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外國人 TITIN 君之本府 108 年 8 月 6 日 府勞外字第 1080260459 號裁處書。.....	41
地政：一、公告核發卓志昭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9 彰縣字第 00162 號)。	42
二、公告核發黃盈綺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9 彰縣字第 00486 號)。	42
三、公告本府已將 107 年度第 3 批第 132 標號、108 年度第 1 批第 87 標號及 108 年度第 2 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 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 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42
四、公告彰化縣政府委任本縣所轄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成交案實 際資訊申報登錄業務。.....	45
五、公告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 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花壇排水(第二期)上游改道工程(都市土 地)」，奉准徵收坐落本縣花壇鄉學前段 151-6 地號內等 19 筆土 地(分割後為本縣花壇鄉學前段 151-11 地號等 19 筆土地)，合 計面積 0.546317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案件編 號：108A04N0136)。	45
六、公告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 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花壇排水(第二期)上游改道工程(非 都市土地)」，奉准徵收坐落本縣花壇鄉華南段 145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花壇鄉華南段 145-1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 計面積 0.105426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案件編 號：108A04N0135)。	46

法 規 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府人企字第 1090222427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六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二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	會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	養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三〇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二九	
管	理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六	
助	理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三	
人 事 處	處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副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科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專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六	
	辦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副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科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專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 風 處	處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副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科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科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六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府人企字第 1090222475 號

附件：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組織
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及「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附「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及「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府指派秘書、科長、專員或督學兼任，承縣長之命，受本府教育處處長之指導，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本府指派秘書、科長、專員或督學兼任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三條條文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三條條文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分局主任、審核員、股長、電子作業管理師、稅務員、技士、科員、技佐、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十三條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自一百年四月十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日修正之第六條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三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處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二二九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213752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文化局所屬
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辦法」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條 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展文化建設，發展各項社會文化事業，倡導正當藝文活動，提升社區藝術文風，並有效管理、運用及維護活動場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局所屬彰化縣立美術館、彰化縣立圖書館、彰化縣南北館音樂戲曲館、員林演藝廳及其他所屬文化場所。

第四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藝文活動，或其他經本局認可之活動，得向本局申請使用所屬各文化場所。

前項文化藝文活動係指文學、展覽、表演藝術、講習及講座等相關活動。員林演藝廳表演廳及小劇場之使用除經本局核准者外，以演藝活動為限。

第五條 凡申請使用各文化場所，應於一個月前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件，經本局同意後，至遲於使用日七日前依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

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所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或全數：

- 一 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登記使用日五日前通知本局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申請人不得要求賠償。
- 三 因特殊需要（如政府舉辦之活動）必須使用場所時，得於原登記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若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申請人不得要求賠償。

第八條 申請使用各文化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其所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並限制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 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
- 二 有悖於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有害於社會公益者。
- 三 與原核准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者。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四 其活動有損及場所設施者，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五 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牟利活動缺乏社教意義者。

六 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使用或違反本辦法者。

第九條 申請人如需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在指定之場所設置，非經本局同意，不得在場所及館舍四週擅設牌樓及任意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申請人未經本局同意不得擅自啓用燈光、音響、吊具等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亦應經本局同意後辦理。

第十條 申請人於演出前如需排演或預演，仍須事前辦理申請手續，使用期間佈置及復原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非經本局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水）、鐵釘、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所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亦不得擅自啓用擴音、錄音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等，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申請人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場所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等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妥為處理。

第十三條 場所使用期間之佈置、接待、紀錄、錄音等工作事項，應由申請人妥善安排適當之工作人員，必要時得請本局提供協助。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指派專人在現場督導活動之進行及負責協調連絡事項，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場內禁止吸煙及飲用食物、嚼食口香糖等並禁止隨意走動吹口哨、叫喊嬉戲。
- 二 服裝應整齊清潔，禁止穿著背心、拖鞋、木屐入場。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局不負保管之責。
- 四 申請人須在場所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局許可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五 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
- 七 活動內容不得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
- 八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所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本局場所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致生本局損害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應依法負其責任，如致本局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場所，若有販售票券之行為，其售票場次票券需依文化部「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載明相關資訊。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文化場所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申請使用場所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演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佈置彩排時段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正式演出時段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Yamaha C-3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Steinway D-274 <input type="checkbox"/> 定音鼓 ADAMS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Epson EB-G 6800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Digital Projection 4K 12000		
附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許可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或程序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繳費用 (計算方式詳如收費標準)	1. 正式演出使用費：_____元。(以時段計/售票場*1.5/) 2. 佈置彩排使用費：_____元。(以時段計) 3. 空調費：_____元。(以日計) 4. 清潔費：_____元。(以日計) 5. 設備費：_____元。(以案計) 6. 保證金：_____元。(以案計) 7. 其他：_____元。 合計應繳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性質之活動，無其他機構、個人資助經費或收取入場費用。(收費標準 6)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售票)之活動，加收使用費 1/2。(收費標準 7)			
茲向貴局申請使用文化場所及設備，並願以「彰化縣文化局所屬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辦法」(如附件)之規定，為雙方之契約內容，並依申請活動內容使用，如有違反，同意負擔上開辦法之相關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此致 彰化縣文化局			
申請單位：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人：	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行政科	會計室	決行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090218219 號

主旨：公告終止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本縣林季正醫師於109年4月30日自敦仁醫院離職，自公告日起，終止林季正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90214676 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修正本府109年1月22日府授環水字第1090015276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二、事項五、事項六及套繪圖圖例說明。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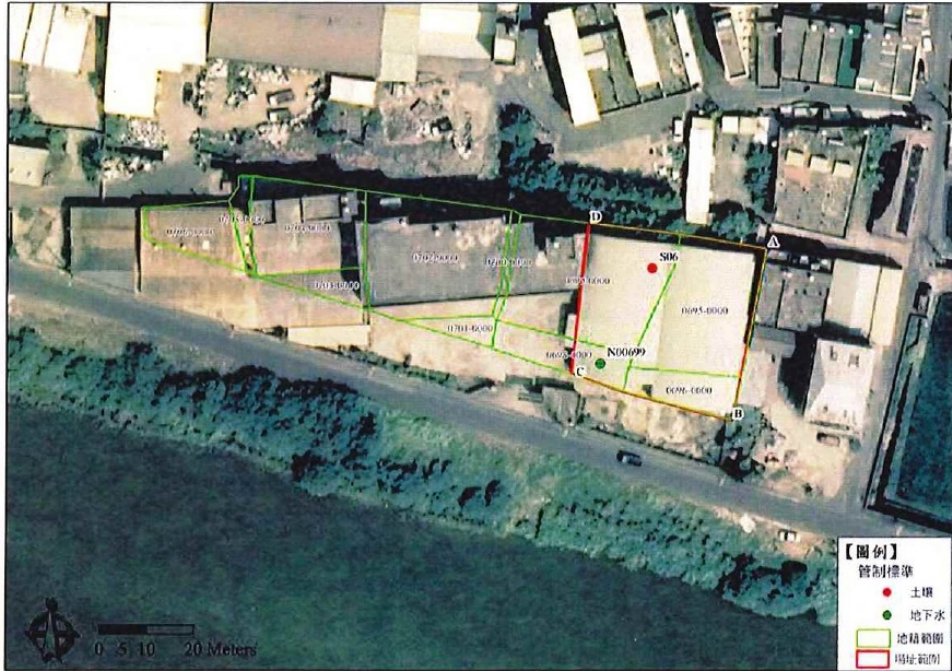
- (一)原公告事項二、場址名稱為台一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為本縣鹿港鎮鹿鳴段0695-0000、0696-0000、0698-0000(部分)、0699-0000(部分)地號。
- (二)原公告事項五、場址現況概述為基本金屬製造及金屬表面處理業，修正為台一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搬離。
- (三)原公告事項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說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0 mg/kg，超標7.65倍」，修正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 mg/kg，超標76.5倍」。
- (四)原場址航照套繪圖圖例說明「坵塊範圍」，修正為場址航照套繪圖圖例說明「場址範圍」。

二、餘同旨揭公告。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 0695-0000、0696-0000、0698-0000 (部分)、0699-0000 (部分)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套繪圖僅呈現採樣結果超過管制標準之點位及數據。

土壤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污染物項目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管制標準	400	250	20	2000	2000	200
			監測標準	220	175	10	1000	1000	130
			pH						
S06	196186.4	2665008.3	6.1	5,000	60.8	<0.33	22.6	344	15,300

註：粗體紅底表示超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地下水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L，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污染物項目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第 2 類管制標準	10	0.50	0.050	0.10	50	1.0
			第 2 類監測標準	5	0.25	0.025	0.05	25	0.5
			pH						
N00699	196173.855	2664989.216	6.5	ND	<0.020	ND	<0.010	0.023	18.3

註：粗體紅底表示超出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A	B	C	D
X	196210	196203	196170	196173
Y	2665012	2664976	2664986	2665017

註：

1.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範圍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 0695-0000、0696-0000、0698-0000(部分)、0699-0000(部分)地號

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各地號面積(公頃)
鹿鳴段	0695-0000	0.0570
鹿鳴段	0696-0000	0.0176
鹿鳴段	0698-0000(部分)	0.0091
鹿鳴段	0699-0000(部分)	0.0430
合計面積		0.1267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90218698 號

附件：部分列管地號之場址航照
套繪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花壇鄉口庄段0161(部分)地號、北口段0711(部分)、0724地號、長沙段0176地號、華南段0149地號、鹿港鎮永安段0768地號、頂和段0121地號、鹿犁段0611地號及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0156-0003、0156-0007地號、荊桐段0574、0911地號、線東段0802(部分)地號、磚磘段0363、0365(部分)、0612(部分)、1198地號，共計17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19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本縣環境保護局「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彰化縣」辦理「達監測標準場址農地重金屬監測工作」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同旨揭地號。
- 二、場址地號：同場址名稱。
- 三、場址面積：面積共31480.65平方公尺。
- 四、場址現況概述：農業使用。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彰化縣」辦理「達監測標準場址農地重金屬監測工作」調查結果，土壤中重金屬濃度超過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六、管制項目：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六)於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41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八、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序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範圍	採樣現況	面積(m ²)
1	花壇鄉	口庄段	0161-0000	中坵塊	稻作	2673.00
2	花壇鄉	北口段	0711-0000	東坵塊	稻作	2337.00
3	花壇鄉	北口段	0724-0000	全	稻作	1701.76
4	花壇鄉	長沙段	0176-0000	南坵塊	稻作	126.00
5	花壇鄉	華南段	0149-0000	全	稻作	685.10
6	鹿港鎮	永安段	0768-0000	全	稻作	1455.00
7	鹿港鎮	頂和段	0121-0000	全	稻作	1924.00
8	鹿港鎮	鹿犁段	0611-0000	全	稻作	3329.00
9	彰化市	西勢子段 西勢子小段	0156-0003	全	稻作	1458.00
10	彰化市	西勢子段 西勢子小段	0156-0007	全	稻作	2273.00
11	彰化市	荊桐段	0574-0000	全	稻作	2700.00
12	彰化市	荊桐段	0911-0000	全	稻作	2673.00
13	彰化市	線東段	0802-0000	扣建物	稻作	2048.00
14	彰化市	磚礮段	0363-0000	全	稻作	2204.72
15	彰化市	磚礮段	0365-0000	扣建物	稻作	696
16	彰化市	磚礮段	0612-0000	東坵塊	稻作	1248.00
17	彰化市	磚礮段	1198-0000	全	稻作	1949.07
合 計						31480.65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彰化縣花壇鄉口庄段 0161-000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銅 (食用)	鎳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120	175	2.5	300	260	130
口庄段 161-S01	201087	2660610	0.2673	pH	87.5	273	<0.36	35.4	250	80.8

	A	B	C	D
X	201026	201089	201096	201045
Y	2660649	2660643	2660602	2660595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4. 測定值達土壤中重金屬監測標準時，以 "橘底、粗體、底線" 標示；達土壤重金屬管制標準時，以 "紅底、粗體、斜體" 標示。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花壇鄉口庄段 0161-0000(部分)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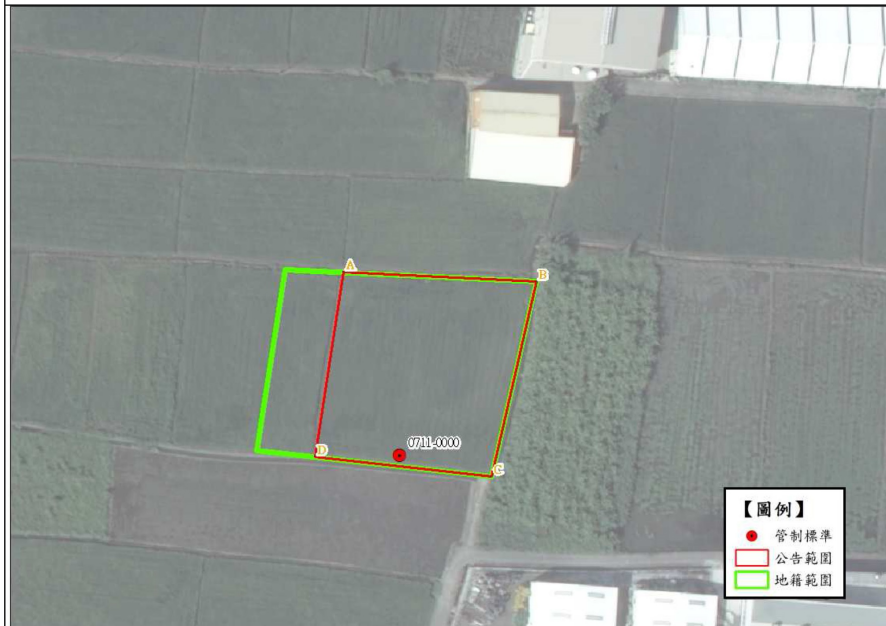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口庄段	0161-0000(部分)	0.2673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彰化縣花壇鄉北口段 0711-000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120	175	2.5	300	260	130	
				pH	7.0	78.7	187	<0.36	40.8	685	73.7

	A	B	C	D
X	202204	202253	202242	202197
Y	2660510	2660508	2660458	2660463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4. 測定值達土壤中重金屬監測標準時，以 "橘底、粗體、底線" 標示；達土壤重金屬管制標準時，以 "紅底、粗體、斜體" 標示。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花壇鄉北口段 0711-0000(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北口段	0711-0000	0.2337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段 0176-00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120	175	2.5	300	260	130	
長沙段 176-S02	203580	2658429	0.0126	pH	6.8	245	111	<0.36	33.3	553	129

	A	B	C	D
X	203600	203597	203579	203579
Y	2658438	2658431	2658427	2658434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4. 測定值達土壤中重金屬監測標準時，以 "橘底、粗體、底線" 標示；達土壤重金屬管制標準時，以 "紅底、粗體、斜體" 標示。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段 0176-0000(部份)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長沙段	0176-0000	0.0126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 0802-000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0	250	5	500	600	200
				pH	120	175	2.5	300	260	130
線東段 0802-S01	201616	2663930	0.2048	6.4	213	228	1.19	47.9	494	225

	A	B	C	D
X	201460	201615	201618	201459
Y	2663941	2663936	2663923	2663927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4. 測定值達土壤中重金屬監測標準時，以 "橘底、粗體、底線" 標示；達土壤重金屬管制標準時，以 "紅底、粗體、斜體" 標示。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 0802-0000(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線東段	0802-0000	0.2048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0363-0000、0365-000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120	175	2.5	300	260	130	
磚磘段 363-S01	200892	2663943	0.290072	pH	6.1	267	231	1.18	51.9	556	256

	A	B	C	D	E	F	G	H
X	200895	200951	200916	200893	200885	200873	200883	200874
Y	2663948	2663898	2663871	2663898	2663893	2663901	2663911	2663921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ND"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4. 測定值達土壤中重金屬監測標準時，以"橘底、粗體、底線"標示；達土壤重金屬管制標準時，以"紅底、粗體、斜體"標示。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0363-0000、0365-0000(部分)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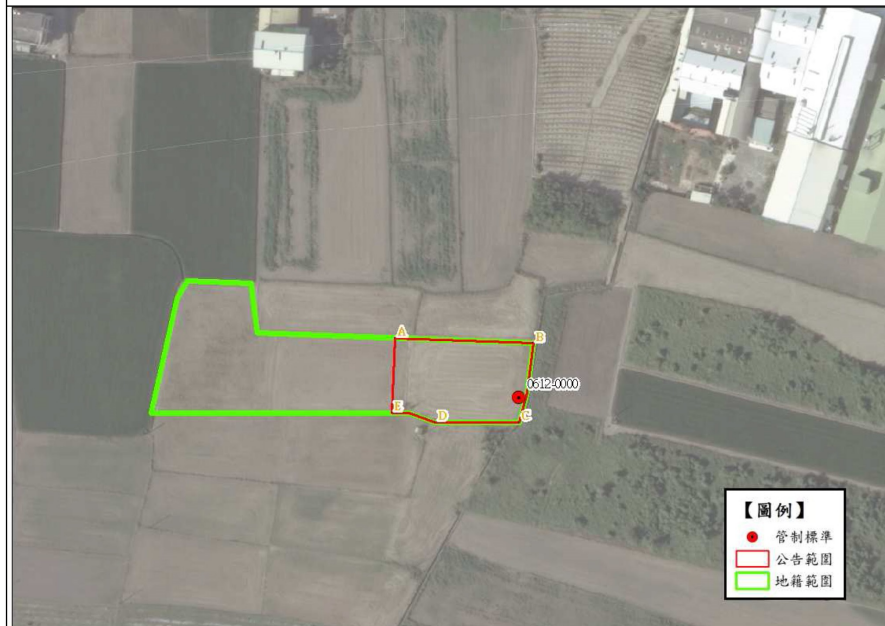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磚磘段	0363-0000	0.220472
磚磘段	0365-0000(部分)	0.0696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0612-000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錳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120	175	2.5	300	260	130	
磚磘段 0612-S01	200455	2663944	0.1248	pH	6.5	241	226	0.57	44	485	306

	A	B	C	D	E
X	200412	200460	200455	200426	200411
Y	2663964	2663962	2663935	2663935	2663938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4. 測定值達土壤中重金屬監測標準時，以 "橘底、粗體、底線" 標示；達土壤重金屬管制標準時，以 "紅底、粗體、斜體" 標示。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磚磘段 0612-0000(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磚磘段	0612-0000	0.1248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府授消預字第 1090197000 號

附件：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
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逐條說明、草案各 1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告：預告訂定「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三、「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刊登於本縣府公報及彰化縣消防局網站(網址：<https://www.chfd.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消防局。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 1 號。

(三)電話：04-7512119 分機 261。

(四)傳真：04-7617024。

(五)電子信箱：ch0464@mail.chfd.gov.tw。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總說明

消防法第十五條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其第七項規定：「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規範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獎勵制度，爰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授權規定，擬具「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計十三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舉發人舉發方式及應提供之資料。(草案第四條)

五、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及比例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獎勵金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不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舉發獎勵金之分配方式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舉發人安全保護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核發與領取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等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舉發獎勵金預算編列額度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彰化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二 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 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 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	舉發人舉發方式及應提供之資料。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名稱	說明
<p>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p>	
<p>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p> <p>前項獎勵金，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一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比例，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p>	<p>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及比例規定。</p>
<p>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非舉發不實所致者，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p>	<p>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獎勵金之規定。</p>
<p>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 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 三 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 四 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p>不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規定。</p>
<p>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p> <p>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p>	<p>舉發獎勵金之分配方式規定。</p>
<p>第九條 本府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p> <p>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p> <p>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明定機關對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三、第三項明定舉發資料為申請閱覽或抄錄之禁止事項，不予第三人閱覽或抄錄，以有效保障舉發人權益。

名稱	說明
<p>第十條 本府對於舉發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可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府對舉發人安全保護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舉發人人身安全遭受危害時，本府可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考量財政收支平衡問題，明定舉發獎金核發與領取之頻率及方式等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於預算籌編時，視財政狀況及衡酌歷年執行情形編列。</p>	<p>明定舉發獎勵金預算編列額度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授消預字第

號令制訂

第一條 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彰化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 二 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 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 二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 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前項獎勵金，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比例，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非舉發不實所致者，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 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 二 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
- 三 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
- 四 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第九條 本府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

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本府對於舉發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可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於預算籌編時，視財政狀況及衡酌歷年執行情形編列。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90213586B 號

附件：土地複丈成果圖 1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埔心舊館保甲事務所」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

條。

二、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埔心舊館保甲事務所」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一)名稱：埔心舊館保甲事務所。

(二)種類：衙署。

(三)地址：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員鹿路四段184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1、建築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附屬建物為原日治時期舊圍牆及西側門柱。面積約167.44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埔心鄉霖興段971、974地號（均為部分），建築物南側牆面延伸至南邊圍牆，建築物本體東側、北側牆面線往外三公尺，建築物本體西側至日治時期圍牆以內範圍，面積約324.04平方公尺。

二、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建築本身為磚構造，具有20世紀初官式辦公廳舍的建築工藝價值，包括外部型制，洗石子、板條天花等。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有西式屋架，屋頂下方有圈樑，正面成山形牆立面，為日治末期紅磚造辦公廳舍的典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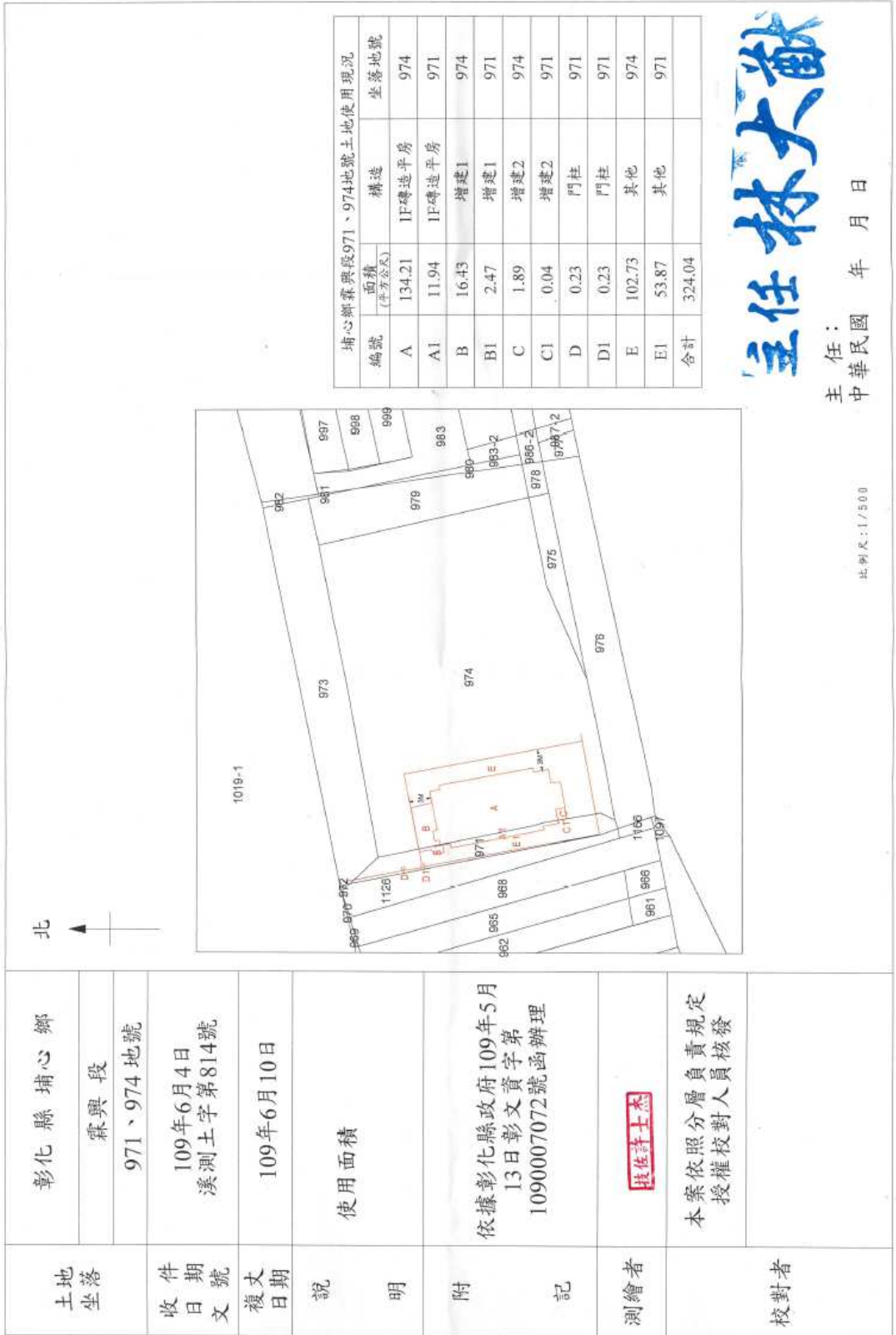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目前本縣乃至全臺各地，保甲事務所已不多見，具稀少性。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主任林大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比例尺: 1/500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埔鹽大有陳順昌號」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
- 二、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埔鹽大有陳順昌號」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 (一)名稱：埔鹽大有陳順昌號。
 - (二)種類：宅第。
 - (三)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大有村員鹿路三段25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1、建築本體及面積：建物本體(含門樓)，坐落於彰化縣埔鹽鄉成功段160地號，面積約802平方公尺。
 -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埔鹽鄉成功段160地號，面積約3,208平方公尺。

二、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建於大正甲子年(13年)，有銃樓，為防禦型建築之合院複合性建築。建築裝飾包括郭新林家族風格之精緻彩繪及鹿港書法名家鄭貽林之墨跡，為地域性特有合院風貌。
-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磚砌工藝細膩，有蜈蚣腳簷飾。右外護龍穀倉有增加通風採光之傳統工法太子樓，甚為罕見。正身及左右護龍屋頂構造融合傳統閩式瓦作及日式構法。軒亭以洗石子梭柱型式處理。
-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為地方製油重要家族，現仍保留部分榨油設施。宅第內有自己的飲水系統，為彰化地區具地方特色之傳統民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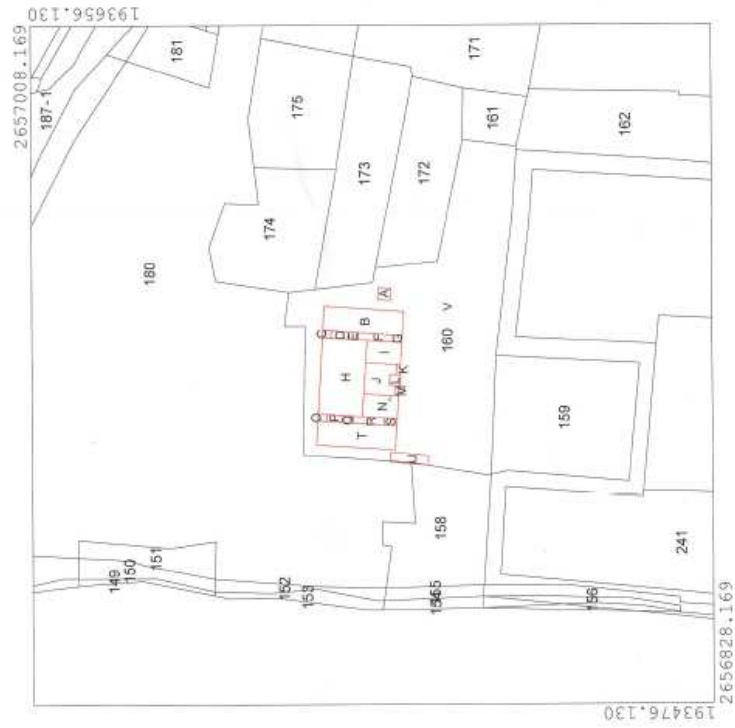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彰化縣埔鹽鄉 成功段 160地號
嘱托單位及文號	彰化縣文化局109年5月12日彰文資字第1090007044號函。
嘱托事項	使用面積測量
收件日期文號	109年6月4日 溪湖土字第815號
發測日期	109年6月9日
附記	
說明	——地籍線 ——勘測線



埔鹽鄉成功段160地號			備註
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構造	
A	11	磚造	水塔
B	133	磚造平房	左廂房
C	4	磚木造	過水廠
D	9		空地
E	5	磚木造	過水廠
F	18		空地
G	5	磚造	牆門
H	237	磚造平房	正身
I	54	磚造平房	內廂房
J	64		內理
K	3	磚造	圍牆
L	8	磚造	門樓
M	3	磚造	圍牆
N	55	磚造平房	內廂房
O	4	磚木造	過水廠
P	8		空地
Q	6	磚木造	過水廠
R	15		空地
S	6	磚造	牆門
T	131	磚造平房	右廂房
U	23	磚造	門樓
V	2406		其他
合計		3208	

本案面積計算僅160地號土地

主任 林大猷

主任:

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比例尺: 1/1200

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府授文資字第1090228068B號

附件：土地複丈成果圖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員林郡高等官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
- 二、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員林郡高等官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一)名稱：員林郡高等官舍。

(二)種類：官邸。

(三)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6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1、建築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坐落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44-4地號，面積約142平方公尺。
-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44-4地號，面積約476平方公尺。

二、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為日治時期總督府第四種高等官舍，建築形制及內部空間、外部空間仍保留原貌。
-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為日式宿舍獨門獨院，屬高臺式做法，見證當時日人的生活方式，構造做法具有當時木作工藝之研究價值。
-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附近為日式官舍群所在，具高度再利用價值。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 44-4地號	
	日期	109年5月22日
	字號	109年員土測字94300號
	複丈日期	109年6月3日
附記	依據彰化縣文化局109年5月19日彰文資字第1090007403號函辦理	
說明		

北



編號	建物面積㎡	坐落地號
A	142	44-4

主任陳易宏

員林地政事務所主任 陳易宏

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發給

比例尺:1/600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府教幼字第1090223052A號

主旨：本府核准彰化縣私立原欣幼兒園自109年8月20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10206263號）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該園於109年6月22日幾字10900060001號函報府申請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
- 二、本府核准該園自109年8月20日起歇業並廢止設立許可，原設立許可證書（府教幼字第1010206263號）併予註銷。
- 三、彰化縣私立原欣幼兒園園址：彰化縣線西鄉線西村21鄰口厝路96巷3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府教幼字第1090218883A號

主旨：本府核准本縣私立鵝媽媽幼兒園自109年7月1日起停止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依據：「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私立鵝媽媽幼兒園以109年6月16日彰鵝幼字第109005號函申請停止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二、本府核准該園自109年7月1日起停止兼辦是項業務。
- 三、彰化縣私立鵝媽媽幼兒園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延平里10鄰大埔路485巷10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府勞外字第1090213405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NGATIYAH君(護照號碼：AR486923，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7年1月9日府勞外字第1060456051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竹塘鄉竹西路52號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9年6月16日領二字第1095310945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N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533)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13405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ERNI 君(護照號碼：BD00406884，以下簡稱 E 君)之本府 107 年 1 月 9 日府勞外字第 1060456051D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E 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竹塘鄉竹西路 52 號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E 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9 年 6 月 16 日領二字第 1095310945 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 E 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E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533)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24823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TONG VAN GIANG (護照號碼：C1311861；以下簡稱：T 君)之本府 107 年 05 月 18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52721B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 君於彰化縣員林市興學一街惠來劍橋工地從事非法雇主葉金城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T 君業已離境，經駐越南代表處 109 年 2 月 24 日越南字第 10902010450 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 T 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查 T 君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申請簽證，相關申請表已逾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T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3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24823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DO VAN PHUC (護照號碼：B3855873；以下簡稱：D 君)之本府 108 年 08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79966D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 君於彰化縣線西鄉慶安南二路 2 號對面(自來水廠工地)從事非法雇主林以傑

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業已離境，經駐越南代表處109年2月24日越南字第1090201045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D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查D君於2016年5月11日申請簽證，相關申請表已逾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3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24823B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ABDUL GAFUR（護照號碼：X440097；以下簡稱：A君）之本府108年09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80322493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君於彰化彰化縣竹塘鄉竹林村竹鹿路保安巷9之21號(土庫秧苗場)從事非法雇主廖鐘謀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業已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9年5月4日領二字第1095307415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A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查現存簽證資料檔無A君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3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24823C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DIDIK TRIONO（護照號碼：X553847；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8年09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80322493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於彰化彰化縣竹塘鄉竹林村竹鹿路保安巷9之21號(土庫秧苗場)從事非法雇主廖鐘謀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業已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9年5月4日領二字第1095307415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D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查現存簽證資料檔無D君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3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27431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THAI THI GIAU(護照號碼：C5942825，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8年2月23日府勞外字第1080047385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襪子家庭代工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外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9年6月18日領二字第1095309794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T君之國外地址部分，經查現存簽證資料檔無渠申請來台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552)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27431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NGUYEN THI DEP(護照號碼：B9951102，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8年2月23日府勞外字第1080047385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襪子家庭代工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外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9年6月18日領二字第1095309794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N君之國外地址部分，經查現存簽證資料檔無渠申請來台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552)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府勞外字第1090227431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NGUYEN VAN NAM(護照號碼：C2713293，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8年2月23日府勞外字第1080047385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襪子家庭代工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外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9年6月18日領二字第1095309794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N君之國外地址部分，經查現存簽證資料檔無渠申請來台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552)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府勞外字第1090227431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VUONG QUOC DAT(護照號碼：C5648310，以下簡稱V君)之本府109年4月29日府勞外字第1090127148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V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圍牆工程及貼地磚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V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外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9年6月18日領二字第1095309794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V君之國外地址部分，經查現存簽證資料檔無渠申請來台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V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552)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府勞外字第1090229751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NURRAHMAD(護照號碼：X336133，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7年1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70022885F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受僱於非法雇主鍾豐鈞於彰化縣秀水鄉義興村義興街280巷2號旁空地從事從事棧板拔釘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款所列「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30127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NURHAYATI(護照號碼：AS848193，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6年3月4日府勞外字第1060087979F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受僱於非法雇主楊維道於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西螺大橋從事種西瓜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款所列「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306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MESINAH BT BOIMIN KASERAN（護照號碼：B2065610；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08年8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80272727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鹿港鎮正義街臨61號從事螺絲穿孔等金屬加工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業已離境，經駐印尼代表處109年6月8日印尼領字第10910913200號函復有關送達之文書，於109年2月27日交快遞寄送，已於109年3月2日寄達應受送達人地址，惟迄未獲回復，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

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3）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30602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CASMURI君（護照號碼：B3010239；以下簡稱：C君）之本府107年1月9日府勞外字第1060456051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C君因未經雇主許可於彰化縣竹塘鄉竹西路52號從事包裝餅乾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9年6月8日印尼領字第10910913210號函復於109年4月16日寄達應受送達人地址，惟迄未獲回覆，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C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30605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移工ARIYANI KARYONO君（以下簡稱：A君，護照號碼：B7110067）之本府108年11月20日府勞外字第1080369760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君因未經申請許可，即受僱於非法雇主王于文君從事看護王詹玉美君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業已離境，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9年06月08日印尼領字第10910913230號函復有關送達A君之主旨所述文書已於109年2月18日交快遞送達，迄未獲回復，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533）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30607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KHOIRURIDWAN君（護照號碼：A8629183；以下簡稱：K君）之本府107年1月9日府勞外字第1060456051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K君因未經雇主許可於彰化縣竹塘鄉竹西路52號從事包裝餅乾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9年6月8日印尼領字第10910913220號函復於109年4月15日寄達應受送達人地址，惟迄未獲回覆，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K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30615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RUDIYANTO（護照號碼：B0144423；以下簡稱：R君）之本府108年8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80272727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R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鹿港鎮正義街臨61號從事螺絲穿孔等金屬加工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R君業已離境，經駐印尼代表處109年6月8日印尼領字第10910913190號函復有關送達之文書，於109年2月27日交快遞寄送，已於109年2月29日寄達應受送達人地址，惟迄未獲回復，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R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3）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231623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外國人TITIN(護照號碼：AT885821，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8年8月6日府勞外字第1080260459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108年7月18日離境，經駐印尼辦事處函復本府，因提供地址不全，致遭退件，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府地價字第1090215484號

主旨：公告核發卓志昭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9彰縣字第00162號)。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姓名：卓志昭。

及格證書字號：(89)專普字第7749號。

經紀人證書字號：(109)彰縣字第00162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府地價字第1090215486號

主旨：公告核發黃盈綺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9彰縣字第00486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一、姓名：黃盈綺。

二、及格證書字號：(103)專普紀字第000463號。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9)彰縣字第00486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府地籍字第1090209128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代
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主旨：本府已將107年度第3批第132標號、108年度第1批第87標號及108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0月1日止共三個月。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於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設立「彰化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四、保管處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98號。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9年5月25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9年5月24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9年05月25日 保管公告日期:109年07月01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NA020000005	彰化市	成功段	0623-0000	278.00	全部 1/1	龔忠祠		47,939,000	8,458,493	2,396,950	239,695	36,843,862	109110051		
NA020000019	彰化市	民權段	1133-0000	14.00	全部 1/1	福德祠		3,737,300	825,246	186,865	18,687	2,706,502	109110052		
NA080000071	彰化市	孔門段	0795-0000	13.00	全部 1/1	王烏番		2,333,333	418,498	116,667	11,667	1,786,501	109110053		
NA080000078	彰化市	孔門段	1019-0000	6.00	全部 1/1	陳乞食	彰化縣彰化市東門里182號	813,600	189,834	40,680	4,068	579,018	109110054		
NA080000119	彰化市	南興段	0920-0000	1,412.00	2/16	陳爐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里428號	3,840,000	780,651	192,000	19,200	2,848,149	109110055		
NA080000276	秀水鄉	下崙段	0575-0000	1,115.00	1/4	詹樹生	彰化區秀水鄉下崙字下崙125號	1,734,468	401,555	86,723	8,672	1,237,518	109110056		
NA080000277	秀水鄉	下崙段	0575-0000	1,115.00	1/4	詹德祿	彰化縣大村鄉加錫村	1,763,963	401,555	88,198	8,820	1,265,390	109110057		
NA080000288	秀水鄉	金興段	0094-0000	1,080.00	全部 1/1	李雷	彰化縣秀水鄉港墘村7鄰明雅巷88號	5,006,496	1,133,952	250,325	25,032	3,597,187	109110058		
NA080000289	秀水鄉	金興段	0095-0000	40.00	全部 1/1	李雷	彰化縣秀水鄉港墘村7鄰明雅巷88號	187,000	41,999	9,350	935	134,716	109110059		
NA080000305	花壇鄉	花壇段	0479-0000	20.00	2/16	白阿娣	彰化縣花壇鄉劉厝村7鄰明雅巷2號	13,000	2,538	650	65	9,747	109110060		
NA080000306	花壇鄉	花壇段	0479-0000	20.00	2/16	白瑞	彰化縣花壇鄉劉厝村7鄰明雅巷2號	13,000	2,538	650	65	9,747	109110061		
NA080000307	花壇鄉	花壇段	0479-0000	20.00	2/16	白鼠	彰化縣花壇鄉劉厝村7鄰明雅巷2號	13,000	2,538	650	65	9,747	109110062		
NA080000491	彰化市	萬興段	0579-0000	504.46	2/4	林阿生	彰化縣彰化市田中共里170號	2,056,666	466,663	102,833	10,283	1,476,887	109110063		
NA080000564	芬園鄉	竹林段	0466-0000	2,884.00	1/2	張佳樹		17,736,480	2,472,159	886,824	88,682	14,288,815	109110064		
NA080000565	芬園鄉	竹林段	0466-0000	2,884.00	1/2	張佳和		17,736,480	2,472,159	886,824	88,682	14,288,815	109110065		
NA080000567	芬園鄉	竹林段	1018-0000	137.89	1/4	江雞母		150,100	32,711	7,505	751	109,133	109110066		
NA080000568	芬園鄉	竹林段	1018-0000	137.89	1/4	江筆		150,100	32,711	7,505	751	109,133	109110067		
NA140000110	秀水鄉	西興段	1120-0000	370.00	全部 1/1	亡羅俊		2,426,100	358,230	121,305	12,131	1,934,434	109110068		
NA140000128	秀水鄉	下崙段	0533-0000	963.00	全部 1/1	天上聖母		4,085,000	709,742	204,250	20,425	3,150,583	109110069		
NA140000195	彰化市	福元段	0866-0000	708.52	全部 1/1	福德祀		16,606,000	3,525,180	830,300	83,030	12,167,490	109110070		
NB080000090	線西鄉	重光段	0197-0000	241.00	1/3	黃瓊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字窩埔411號	458,000	91,147	22,900	2,290	341,663	109110071		
NB080000091	線西鄉	重光段	0201-0000	1,385.00	1200/7200	黃來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字窩埔425號	1,258,500	275,339	62,925	6,293	913,943	109110072		
NB080000092	線西鄉	重光段	0203-0000	1,520.00	1200/7200	黃來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字窩埔425號	1,358,500	302,175	67,925	6,793	981,607	109110073		

彰化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9年05月25日 保管公告日期: 109年07月01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NB080000178	伸港鄉	伸光段	0045-0000	643.00		柯海珍	彰化縣伸港鄉埤子墘字埤子墘5 03號	1,600,080	370,960	80,004	8,000	1,141,086	109110074		
NB080000240	和美鎮	嘉慶段	0087-0000	302.22	1/6	阮倫	彰化縣和美鎮嘉翠字嘉翠21號	3,550,000	577,410	177,500	17,750	2,777,340	109110075		
NB080000259	和美鎮	忠孝段	1404-0000	626.00	1/2	陳偉	彰化縣和美鎮頭前寮230號	825,000	118,946	41,250	4,125	660,679	109110076		
NC080000054	福興鄉	外中段	1037-0000	110.00	90/630 全部	林東順	彰化縣鹿港鎮	500,016	96,860	25,001	2,500	375,655	109110077		
NC080000089	鹿港鎮	鹿和段	0870-0000	13.34	1/1 全部	王達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字里和興巷	290,430	68,663	14,522	1,452	205,793	109110078		
NC080000090	鹿港鎮	鹿和段	0871-0000	24.42	1/1 全部	王達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字里和興巷	531,650	125,665	26,583	2,658	376,714	109110079		
NC080000101	鹿港鎮	鹿盛段	0609-0000	35.28	1/1 全部	陳胡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字和興	2,550,000	351,218	127,500	12,750	2,056,532	109110080		
NC080000119	鹿港鎮	鹿福段	0591-0000	71.30	1/1 全部	施馨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字新興	6,050,000	732,969	302,500	30,250	4,984,261	109110081		
NC080000287	鹿港鎮	鹿崙段	0598-0000	243.65	1/1 全部	趙色	彰化縣鹿港鎮	1,750,000	124,466	87,500	8,750	1,525,254	109110082		
ND082000112	永靖鄉	永社段	0077-0000	146.57	1/1 全部	劉旺	彰化縣永靖鄉涌港舊村	419,001	65,240	20,950	2,095	330,716	109110083		
ND082000113	永靖鄉	永社段	0078-0000	18.46	1/1 全部	劉旺	彰化縣永靖鄉涌港舊村	52,891	7,798	2,645	264	42,184	109110084		
NE020000038	社頭鄉	仁雅段	1139-0000	54.37	1/1 全部	太子會								97,000	沒入保證金存入 編號:109130001
NE082000002	二水鄉	新十五段	1243-0000	3,105.27	36/432 全部	黃保	彰化縣田尾鄉溪子頂村十張犁1 4	1,319,490	299,273	65,975	6,597	947,645	109110085		
NE140000023	社頭鄉	涌西段	0216-0000	395.00	1/1 全部	蕭永富		1,660,000	174,672	83,000	8,300	1,394,028	109110086		
NE140000053	二水鄉	裕民段	1314-0000	308.66	1/1 全部	寺廟天聖公		2,205,600	262,177	110,280	11,028	1,822,115	109110087		
NF080000028	埤頭鄉	元埔段	0578-0000	817.00	1/2 全部	陳玉赤	彰化縣埤頭鄉番子埔村154號	2,420,000	452,762	121,000	12,100	1,834,118	109110088		
NF082000012	埤頭鄉	新埤頭段	0335-0000	670.67	1/3 全部	謝蕃基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村164號	1,248,300	274,661	62,415	6,242	904,982	109110089		
NF140000003	田尾鄉	慶豐段	0069-0000	916.00	1/1 全部	林 嘆(亡)	彰化縣田尾鄉海豐村10鄰中正 路三段387巷9號	1,641,788	209,756	82,089	8,209	1,341,734	109110090		
NF140000004	田尾鄉	慶豐段	0071-0000	916.00	1/1 全部	林 嘆(亡)	彰化縣田尾鄉海豐村10鄰中正 路三段387巷9號	1,633,788	209,525	81,689	8,169	1,334,405	109110091		
NH020000015	埔心鄉	瓦窯北段	0685-0000	678.22	1/1 全部	崇德社		4,718,000	464,660	235,900	23,590	3,993,860	109110092		
NH020000016	埔心鄉	瓦窯北段	0686-0000	1,272.01	1/1 全部	崇德社		25,398,000	2,528,417	1,269,900	126,990	21,472,693	109110093		
NH020000021	溪湖鎮	中東段	1163-0000	267.36	1/1 全部	四民社		5,088,888	722,668	254,444	25,444	4,086,332	109110094		
NH080000022	埔鹽鄉	南興段	0257-0000	762.00	1/3 全部	王烟火	員林區埔鹽鄉崙子腳角樹脚89 號	1,050,885	201,919	52,544	5,254	791,168	109110095		
NH140000007	溪湖鎮	忠覺段	0192-0000	14.00	25/1525 全部	亡 周不		552	103	28	3	418	109110096		
合計: 土地 47 筆; 面積 14,947.09 平方公尺; 建物 0 棟; 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存入專戶總金額: 計新臺幣 155,293,299.00 元(含: 沒入保證金97,000.00元)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府地價字第1090226392A號

主旨：公告彰化縣政府委任本縣所轄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業務。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2條、行政程序法第15條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受理申報案件、確認申報人身分、轉載登錄資料並審核申報內容、篩選申報資訊、限期申報、逾期未申報登錄裁處、受理重新申報、同步異動資料庫、提供查詢資料、查核申報案件(買賣)、裁處申報不實案件(買賣)、抽查申報案件」等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業務。
- 二、本公告自109年7月1日起生效。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府地權字第1090226240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花壇排水(第二期)上游改道工程(都市土地)」，奉准徵收坐落本縣花壇鄉學前段151-6地號內等19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花壇鄉學前段151-11地號等19筆土地)，合計面積0.546317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案件編號：108A04N0136)。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9年6月4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173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案例蒐集期間：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市價變動幅度：100.76%)、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農林作物補償金清冊及機械設備遷移費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花壇鄉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7月2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3日止(遇例假日順延2天，計32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

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109年5月開工，110年10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府地權字第 1090226246 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花壇排水（第二期）上游改道工程（非都市土地）」，奉准徵收坐落本縣花壇鄉華南段145地號內等3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花壇鄉華南段145-1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105426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案件編號：108A04N0135）。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9年6月4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174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案例蒐集期間：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市價變動幅度：100.76%）及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1期

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花壇鄉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7月2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3日止（遇例假日順延2天，計32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109年5月開工，並於110年10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